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埃斯顿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1号）。

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6,727,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05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9,638,097.07元（含交易费用8,353.01元）。至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号）。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6,7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39%。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42947。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份数总额为672.74万份，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672.7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672.74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672.74万份（含何灵军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30万份），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72.74万股已于2022年8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39%。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93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的份额计划分两个批次出售，具体解锁与出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出售期	出售时点	出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22年	2026年4月30日	40%	第一个出售期	出售时点为对应份额解锁之日起12个月后的一年内	50%
				第二个出售期	出售时点为对应份额解锁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一年内	50%
第二次解锁	2023年	2027年4月30日	60%	第一个出售期	出售时点为对应份额解锁之日起12个月后的一年内	50%
				第二个出售期	出售时点为对应份额解锁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一年内	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截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为5.9458%，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最多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